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 源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易承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馥瑄